**高雄市立左營高級中學 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103.5.14修訂

**化學科**

一、實驗室一般守則：

1.實驗室的安全是每個人的共同責任,須大家共同來維護。

2.非實驗時間，欲在實驗室工作，須經教師或實驗室管理人員同意；無教師在場，嚴禁自行從事實驗。

3.使用器材前應詳閱操作手冊，熟悉正確的操作程序，並了解可能發生的危險。

4.電氣設備遠離潮濕，發現電線裸露應立即報告老師或管理人員，禁止以潮濕的身體碰觸電源。

5.改變實驗的用量，反應試劑、步驟等都可能造成危險，未經老師許可，不得任意變更。

6.熟悉安全設備(如滅火器、逃生口等)的位置與使用方法。

7.不可攜帶食物或飲料進入實驗室。

8.實驗室中不可飲食、談笑、喧嘩及奔跑。

二、實驗安全衛生須知

1.實驗前：

(1)各組實驗前需詳讀實驗步驟及實驗安全須知；在進行任何實驗操作前，必須熟悉正確的操作步驟並了解操作中可能發生的危險及安全預防措施。

 (2)頭髮太長時(尤其是女生)應預先綁好，以免碰觸加熱燈具而著火。

2.實驗中:

(1)作實驗要集中精神，謹慎而有條理地進行，粗心大意、無知、匆忙的動作都可能引發意外，造成傷害。

(2)實驗過程中，設備或人員發生問題，應即報告授課老師、通知管理人員。

(3)只做教師指定或允許之實驗，不可操作未經許可之實驗。

(4)勿邊實驗邊聊天、勿發怪聲驚嚇他人、勿奔跑、勿將藥品隨意混合、勿將火源移近易燃物，或嗅有毒

 (5)會發生有臭、有毒氣體反應之實驗，請於通風櫥內操作。

(6)可燃溶劑不可用火直接加熱，密閉不通風的狀態下切不可加熱。

(7)一切裝置必須穩固，不可勉強支持。

(8)將玻璃管或溫度計出入有孔橡皮塞時，用布包玻璃管或溫度計，接近橡皮塞孔，左手將塞旋轉推上。

(9) 玻璃管上套上橡皮管時，用水或甘油濕潤玻璃管。

 (10)不用口舌嚐試藥品,擬知有無臭味時，用手微搧，使氣流通過、輕嗅，不可對管口猛吸。

(11)勿用手撿取碎玻璃或未知固體試藥，應用鎳子或掃帚清除。

(12)藥品取用前必須認清標籤無誤，用後蓋好，放回原處；危險藥品尤須將容器外側拭除乾淨，蓋緊放穩。

(13)用試管加熱時，管內液體不可超過半管。加熱時，管口不可向人。

(14)取用強酸、強鹼液體時，要依規定方法小心加入，管口不可向人。

三、實驗中事故之處理：

1.傷害事故發生應立即報告授課老師，通知管理人員。

2.如受玻璃割傷，用手指按壓，迅速至健康中心止血。

3.火傷應用冷水沖洗傷口，勿塗油膏，以免污物黏著，迅速至健康中心處理。

4.腐蝕性或高溫化學藥品進入眼睛，急速用清水澆洗眼睛內至少五分鐘，然後就醫。

5.腐蝕性藥品淋灑皮膚，速用水沖洗乾淨，並至健康中心急救。

6.發生小火災時，速用滅火器救熄；並迅速通知管理人員。火勢無法控制時，應即疏散。

7.感電事故應即切斷電源，並實施急救。

四、廢棄物處理:

1.各種化學廢棄物必須依其正確的程序作適當的處理，以免造成污染及意外。

2.被化學品污染的紙類(如被化學品濺到或用來擦拭化學品等)應當做化學廢棄物處理，不可視同一般廢紙任意丟棄。

3.破裂的玻璃器皿應棄於專用的收集容器。

4.廢液收集後，由管理人員處理。

五、實驗後

1.實驗完畢，各組將器材洗淨、整理，並放回指定地方。

2.實驗結束後，拭淨實驗桌，打掃教室，板凳歸定位，用肥皂清潔雙手。

3.離開實驗室前，需檢查水電與門窗，確實關妥後方可離開，並通知管理員。